

陸軍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規定

940114 改制專科學校輔導訪視複審會議訂定
960830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3 -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1 - 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09 - 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1 - 0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8 - 0 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二十九點及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台學審字第○九六○一六三○四二號函及國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陸睽字第○九六○○○三○八七號令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合於下列規定，並須於呈報建議表內註明，以憑審核。
- 一、該課程授課時數不足聘任教師規定之時數者。
 - 二、無法聘足編制內專長之專任教師者。
 - 三、某一專門或技術性課程，在現有專任教師內，確無適員可以講授者。
 - 四、所有課程已按規定分配現有教師，仍有多餘課程無人擔任者。
 - 五、奉核定每月兼課鐘點費限額內能支應者。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具有碩士學歷以上資格，並以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該等級教師合格證書者為優先錄取。
- 第四條 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之一條(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一聘。惟符合「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專任文職教師請假三十天以上，其課程無人力代理授課時，得聘請兼課。
- 第五條 為配合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 因學期間專任教師請假三十天以上，或錄取兼任教師不應聘、學期間辭聘等情事，已無經核定備取教師可供聘任時，由各教學單位於事發後乙週內，依規定程序提請辦理兼任教師聘任。

第五之一條 兼任教師為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或公職機關人員，各教學單位於召開教師評審會時，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需事先檢附該校兼課同意書或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公文。

第五之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將擬聘師資要件簽擬辦理公開甄選，並奉校長核可後，交由總務處就擬聘師資公開刊載徵聘資訊。截止收件後，由總務處將遞件人員資料送各教學單位審查。

二、由各教學單位設立甄試委員會，甄試方式如下：

（一）資料審查：占甄試成績八十%，相關資料（如附件一-一、附件一-二）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由各教學單位甄試委員審查評分（如附錄二）。

（二）中心（科）評審查：占甄試成績二十%，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三）成績：甄試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六十分（含）以上視為甄試合格，並依總分之比序擇優建立聘用建議名冊（如附件三-一、附件三-二），檢附相關資料移校級教評會複審。

第 六 條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

第 七 條 聘任兼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或教師以學位聘任者，各級教評會審查兼任教師資格，應實質審查受聘教師所學專長應與擬聘課程相關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就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

第 七 之 一 條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講師證書，須連續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後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出申請，其申請要件如下：

一、教學成績考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

二、送審當學期於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符合上述申請要件之兼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七 之 二 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每學期辦理乙次，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附件四）

- 第 八 條 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改聘程序同新聘，應於下次聘任為高一職級兼任教師。
- 第 九 條 凡在其他大專院校專任之教師至本校擔任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講師證書。
- 第 十 條 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軍專科學校兼任教師甄選繳交資料

一、應繳資料

- (一)本校兼任教師候選評分表。(基本資料欄位應翔實填寫)
-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影本。(學歷資格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四)近五年個人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影本。
- (五)可授課科目與授課大綱。
- (六)現任專職工作為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或公職機關人員，請出具單位同意至本校參加兼任教師甄選同意書(須加蓋單位印信)，同意書如附件一-二。

二、選繳資料

- (一)相關證照影本。
- (二)參與研究證明。
- (三)獲獎證明。

同 意 書

茲同意 參加陸軍專科學校 科兼任教師甄

選，有關授課學年度、學期、任教科別、科目、時數如下所列：

一、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二、甄選任教科別： 科。

三、甄選任教科目： 科。

四、甄選任教時數： 小時/週。

此致

(請加蓋單位印信)

單位主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陸軍專科學校

中心(科)

學年第

學期兼任教師候選評分表

基本資料	現任專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		(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兼任科目		
	聯 絡 電 話		電子信箱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學術專長及研究	起迄			
	學 歷 (請填寫大專院校以上)	項次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期限
		1			
		2			
		3			
工 作 經 歷	項次	單位名稱	職 稱	起訖時間	
	1				
	2				
	3				

項目	細 項	評 分 標 準 (每一細項基本分 5 分，最高 10 分)	單項 積分	合計
授課能力	最 高 學 歷	☐ 1、博士 加 5 分 ☐ 2、碩士 加 3 分		
	教 師 資 格	☐ 1、教授 加 5 分 ☐ 2、副教授 加 4 分 ☐ 3、助理教授 加 3 分 ☐ 4、講師 加 2 分		
	曾修習或教授應聘專長要求之授課科目或相近科目	☐ 1、修習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加 2 分(每科) ☐ 2、修習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加 1 分(每科) ☐ 3、修習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加 0.5 分(每科) ☐ 4、教授相近科目 加 2 分(每科)		
	教 學 經 驗	☐ 1、教學年資 10 年以上 加 5 分 ☐ 2、教學年資 7 年~9 年 加 4 分 ☐ 3、教學年資 4 年~6 年 加 3 分 ☐ 4、教學年資 1 年~3 年 加 2 分		

項目	細 項	評 分 標 準 (每一細項基本分 5 分，最高 10 分)	單項 積分	合計
學術成就	僅得採計近五年之作品	☐ 1、相關專書(不含博、碩士論文) 加 3 分(每冊) ☐ 2、SCI、SSCI、EI 等級期刊論文 加 3 分(每篇) ☐ 3、一般期刊論文 加 1 分(每篇) ☐ 4、外文原著 加 1 分(每本) ☐ 5、國外研討會論文 加 1 分(每篇) ☐ 6、國內研討會論文 加 1 分(每篇) ☐ 7、參加國際展演 加 1 分(每篇) ☐ 8、參加國內展演 加 1 分(每篇) ☐ 9、T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 加 2 分(每篇)		
研究能力	近五年參與民營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 1、擔任主持人 加 5 分(每一計畫) ☐ 2、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 加 4 分(每一計畫) ☐ 3、擔任研究助理 加 2 分(每一計畫)		
實作能力	專長證照及專利	☐ 1、相關甲級技術士證照 加 5 分(每項) ☐ 2、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 加 4 分(每項) ☐ 3、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 加 2 分(每項) ☐ 4、相關技師證照 加 4 分(每項) ☐ 5、發明專利 加 4 分(每項) ☐ 6、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加 2 分(每項) ☐ 7、其他證照 加 2 分(每項)		
	具軍品研發參賽或專題實作經驗	☐ 1、獲前三名 加 5 分(每項) ☐ 2、獲佳作 加 4 分(每項) ☐ 3、獲入選 加 3 分(每項) ☐ 4、實作報告 加 2 分(每項)		
資料審查分數 (80%)				
中心(科)教評審查分數(20%)				
總分				
說明：				
一、未具相關碩士（含）以上學位、報名逾時及同時應聘不同科者，不予受理候選。				
二、本評分表內各評分項目(授課能力、學術成就、研究能力、實作能力)均需與所授課程相關之成就或能力始可列入計分。				
三、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會、校評會中，每項積分均須有可供查證真偽之佐證資料方可計分（候選人負舉證之責，相關科系負責查驗）。				
四、表中若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爭議時，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會得秉客觀、公正、提升師資水準的原則集體決議之，惟校評會有權依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斟酌終審。				
五、所有候選師資均須以本表計算資料審查成績，占甄試成績八十%。				
六、候選者須無條件接受本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為公開資訊，可接受任何公開及查驗。				
七、錄用後若經發現所陳資料不實，當事人無條件喪失兼任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陸 軍 專 科 學 校 兼 任 教 師 甄 試 總 成 績 表

科別： 應聘科目： 應聘人：

審查委員		資料審查成績	中心(科)教評會審查成績
1			
2			
3			
4			
5			
平均得分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總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合格】

審查委員簽名：

陸軍專科學校○○中心(科)兼任教師聘用建議名冊

編號	科別	姓名	最高學歷	教授科目 及時數	教師證書	分數
1						
2						
3						
4						
5						

備註:

- 1、總分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請依總分之比序擇優建立聘用建議名冊。
- 2、各教學單位擬聘兼任教師提請各教學單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候選評分表。
 - (二)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 (三)成績單影本（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現任專職工作為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或公職機關人員，請出具加蓋單位印信同意書。
 - (六)擬續聘兼任教師請檢附「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表」。
- 3、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依評審結果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轉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聘。

附件四

陸軍專科學校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
聘任科別： 教授科目： 教師姓名：

項目	評審內容	評分單位	分項數	評分	備註
教學內容	教學大綱擬定。	各教學單位	5		送審人應提供授課計畫、製作之教學媒體、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或指定教科書等佐證資料，送科教評會依情形予以評分。
	製作教學媒體。	各教學單位	5		
	編撰教材、講義。	各教學單位	5		
學生教學意見	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教務處	20		由教務處設計問卷結果予以評分。
授課情形	授課狀況-有曠課事實者，經查未達1日，每次扣2分；遲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	教務處	15		由教務處依缺課、出席率及成績繳交情形予以評分。
	缺課依規定補課。	教務處	5		
	準時送交學生成績，如延誤繳交，逾1日扣2分，未滿1日以1日計。	教務處	15		
其他	上課期間有無發表不當言論。	各教學單位	15		由各學科教評會就具體事實予以評分。
	與各學科行政或教學政策配合程度。	各教學單位	15		
總計分數 (以總分七十分為合格，成績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